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压配焊接机），生产厂为（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59号5楼之一）。
2. （OSA发射耦合机），生产厂为（东莞市耀野自动化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245号1栋）。
3. （低速BOSA测试系统及工装模块），生产厂为（武汉普赛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4. （高速BOSA测试系统及工装模块），生产厂为（武汉普赛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5. （快速温变试验箱），生产厂为（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59号5楼之一）。
6. （双工位接收耦合机），生产厂为（东莞市耀野自动化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245号1栋）。
7. （对折贴标机），生产厂为（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激光焊接机），生产厂为（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20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4号楼9层1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一照多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